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主管本县辖区内各项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制有关建设工作的地方性规章草案、管理办法。2. 贯彻执行自治区、地区和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工程建设、城乡规划建设、住房保障、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城市综合开发业、城市供水、燃气等相关的公用事业。3. 负责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负责监督指导《县城总体规划》的具体实施，组织编制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各种单项专业规划、各个乡镇的详细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规划管理工作。4. 依法查处违法、违章建设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质量和施工安全。5. 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6. 负责全县建筑企业、装饰装修企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咨询、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单位的资质认定、初审工作。7. 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8. 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指导全县城区建设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工程管理科、工程质量监督站、房地产管理办公室、市政管理科、城管绿化环卫队、财务科。

单位编制数 29，实有人数 41 人，其中：在职 27 人，减少 5 人；退休 14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88.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88.2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470.0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01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00.28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200.2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8.12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0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30.4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30.4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4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00.28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018.98	支 出 总 计	7018.98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3	70.43	70.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43	70.43	70.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5	19.25	19.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8	51.18	5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1	26.71	26.7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 款（补 助）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10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26.71	26.71	26.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 疗	21.75	21.75	21.7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4.96	4.96	4.96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3308.12	3308.12	3308.12								
212	01		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	604.20	604.20	604.2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04.20	404.20	404.20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 理	200.00	200.00	200.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补 助）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12	03		城乡社区公 共设施	1433.97	1433.97	1433.97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 设施建设	571.65	571.65	571.65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 区公共设施 支出	862.32	862.32	862.32								
212	05		城乡社区环 境卫生	1269.95	1269.95	1269.95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 境卫生	1269.95	1269.95	1269.95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3.00	977.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 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	1000.00	1000.00	23.00	977.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000.00	1000.00	23.00	977.0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413.44	83.01	41.81	41.20							330.43	
221	01		保障性安居 工程支出	371.63	41.20		41.20							330.43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 造	130.46	41.20		41.20							89.26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 造	241.17										241.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 出	41.81	41.81	41.8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81	41.81	41.8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 款（补 助）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32			债务付息支 出	2200.28	2200.28			2200.2 8						
232	04		地方政府专 项债务付息 支出	2200.28	2200.28			2200.2 8						
232	04	98	其他地方自 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 券付息支出	2200.28	2200.28			2200.2 8						
			合计	7018.9 8	6688.5 5	3470.0 7	1018.2 0	2200.2 8					330.4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3	70.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43	70.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5	19.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8	5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1	26.7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1	26.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5	21.7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6	4.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8.12	404.20	2903.9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4.20	404.20	20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04.20	404.20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200.00		2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33.97		1433.97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71.65		571.65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62.32		862.32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69.95		1269.95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69.95		1269.95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00		100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44	41.81	371.63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1.63		371.63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30.46		130.46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41.17		241.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1	41.8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81	41.8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00.28		2200.28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32	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00.28		2200.28
232	04	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200.28		2200.28
			合计	7018.98	543.15	6475.8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688.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488.2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200.28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3	70.4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1	26.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8.12	3308.12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1	83.0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00.28		2200.28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688.55	支出总计	6688.55	4488.27	2200.2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3	70.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43	70.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5	19.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8	5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1	26.7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1	26.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5	21.7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6	4.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8.12	404.20	2903.9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4.20	404.20	20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04.20	404.20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200.00		2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33.97		1433.97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71.65		571.65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62.32		862.32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69.95		1269.95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69.95		1269.95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00		100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1	41.81	41.2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20		41.2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41.20		41.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1	41.8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81	41.81	
			合计	4488.27	543.15	3945.1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77	498.77	
301	01	基本工资	118.57	118.57	
301	02	津贴补贴	150.90	150.90	
301	03	奖金	89.03	89.03	
301	07	绩效工资	19.22	19.2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51.18	51.1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1.75	21.7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4.96	4.9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1.35	1.3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1.81	41.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7		25.97
302	01	办公费	5.77		5.77
302	05	水费	0.44		0.44
302	06	电费	0.73		0.73
302	07	邮电费	1.74		1.74
302	08	取暖费	12.03		12.03
302	11	差旅费	2.32		2.3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10		2.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0.84		0.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8.41	18.41	
303	02	退休费	18.41	18.41	
		合计	543.15	517.18	25.9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03.92	1269.95					1333.97				3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英吉沙县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	100.00						100.00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英吉沙县公租房维修费	100.00						1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33.97						1133.97				300.00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英吉沙县拖欠企业账款项目	271.65						271.65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农发行贷款付息项目	50.00										50.00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英吉沙县路灯电费项目	250.00										25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4年隐形债务项目	862.32						862.3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69.95	1269.95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环卫工人工资	1269.95	1269.95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00					100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城关乡（11）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23.00					23.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萨罕镇（16）村污水集中处理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城关乡（11）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477.00					4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0											41.2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20											41.2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41.20											41.20
				合计	3945.12	1269.95				1000.00	1333.97					341.2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00.28			2200.28
232	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00.28			2200.28
232	04	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债券付息支出	2200.28			2200.28
			合 计	2200.28			2200.28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0	2.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1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英吉沙县 2023 年农房 抗震防灾工程项目	89.04	89.04			89.04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 项目	0.22	0.22			0.22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	241.17	241.17			241.17				
合计	330.43	330.43			330.43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018.9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债务付息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收入预算 7018.9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470.07 万元，占 49.44%，比上年预算减少 4.74 万元，下降 0.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18.2 万元，占 14.51%，比上年预算增加 575.03 万元，增长 129.75%，主要原因是：新增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城关乡（11）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萨罕镇（16）村污水集中处理建设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 2200.28 万元，占 31.35%，比上年预算减少 14560.06 万元，下降 86.87%，主要原因是：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建设项目、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垃圾填埋厂二期建设项目、英吉沙县建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减少。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30.43 万元，占 4.71%，比上年预算减少 945.37 万元，下降 74.1%，主要原因是：结转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英吉沙县 2023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项目、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本年结转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7018.9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43.15 万元，占 7.74%，比上年预算减少 33.21 万元，下降 5.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6475.83 万元，占 92.26%，比上年预算减少 14901.93 万元，下降 69.71%，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增英吉沙县住建局 2023 年债务化解项目，农发行贷款付息，路灯电费，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结转 2022 年英吉沙县 14 个示范村垃圾处理回收项目，英吉沙县城市建设项目，英吉沙县城市维护运转项目，2022 年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建设项目，英吉沙县 2022 年重点示范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英吉沙县 2022 年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算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88.5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88.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00.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6.7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城乡社区支出 3308.1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和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债务化解项目；农林水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城关乡（11）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萨罕镇（16）村污水集中处理建设项目；住房保障支出 83.0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00.28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券项目支出和专项债券项目付息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488.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4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21 万元，下降 5.76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3945.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3.5 万元,增长 18.06%。主要原因是:新增英吉沙县住建局 2024 年债务化解项目,农发行贷款付息,路灯电费,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70.43 万元,占 1.5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26.71 万元,占 0.6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 3308.12 万元,占 73.71%。
4. 农林水支出(类) 1000.00 万元,占 22.28%。
5. 住房保障支出(类) 83.01 万元,占 1.8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88 万元,增长 69.3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增资,新增退休干部活动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1.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3 万元,增长 7.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基础绩效增资,社保基数增加,养老保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8 万元,下降 16.7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预算数相应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1万元，下降5.8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数相应减少。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0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51万元，下降9.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英吉沙县住建局2024年债务化解项目，农发行贷款付息。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571.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26.8万元，下降80.28%，主要原因是：英吉沙县公租房维修费、英吉沙县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减少。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62.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2.3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4年隐形债务项目。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数为1269.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69.9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环卫工人工资项目。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

发展（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城关乡（11）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萨罕镇（16）村污水集中处理建设项目。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4年预算数为4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97万元，下降32.65%，主要原因是：同比往年相比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减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1.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8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基础绩效增资，公积金基数增加，公积金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8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保障性安居工程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3.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7.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25.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 号单位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英吉沙县购买公租房运营经费支出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公租房维修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 号单位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英吉沙县公租房维修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拖欠企业账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 号单位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271.6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英吉沙县拖欠企业账款项目 271.6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农发行贷款付息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 号单位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农发行每季度贷款付息单，按期归还农发行贷款项目利息 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路灯电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 号单位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英吉沙县新老城区夜间路灯亮化 2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2024 年隐形债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 号单位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862.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化解 2024 年隐形债务项目 862.3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环卫工人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 号单位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269.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支付英吉沙县环卫工人工资 1269.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城关乡（11）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3]12 号的文件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城关乡（11）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2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9)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城关乡（11）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3]12 号的文件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7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城关乡（11）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47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0)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萨罕镇（16）村污水

集中处理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3]11 号的文件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萨罕镇（16）村污水集中处理建设项目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1）项目名称：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97 号的文件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1.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4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200.2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4560.06 万元，下降 86.87%。主要原因是：2024 年政府性资金支出项目为专项债券付息项目，逐年支付导致减少。其中：

1.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项）2200.2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8560.06 万元，下降 79.55%，主要是用于：专项债券付息。

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6000万元，下降100%，主要是用于：专项债券付息。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4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2.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 330.4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30.4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英吉沙县 2023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项目 89.04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抗震防灾房建设。

2.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0.2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

3.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41.17 万元，主要用于：改造老旧小区供排水、供热、道路等基础设施。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 万元，增长 7.98%。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活动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25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8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8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2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0.0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4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6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7018.98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6145.4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联系人	徐富民	联系电话：	3628619		
年度绩效目标	<p>本年度计划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32739.40 平方米，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通过自拆自建、社会融资等方式推进棚户区改造及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小区绿化率、改善小区居民生活品质。加强现有市政设施的维护更新，对老化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维修计划，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加强设施监管，确保设施运行安全可靠。使符合条件的农房抗震改造率达到 100%。加强城市建设工地的监管。单位计划组织对全县建筑工地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180 次以上。确保新老城区夜间路灯亮化工作，为行人和机动车辆提供便利条件，有效提升城市夜间环境亮化美化。确保保障城市环境卫生、公共绿地等绿化设施的维护和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维护与建设等正常运转。对城市建设工地“六个百分百”、“文明施工”“智慧工地”等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对监理、施工企业履职尽责、安全生产教育等情况进行统计，建立“优先级”“红黑榜”机制，以此加强对本地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管理约束力度。</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1348.63		
		本级安排	5670.35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建筑工地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次数	≥180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3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面积	≥32739.40 平方米	2024 年工作计划	3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农房抗震改造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3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4年隐形债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段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62.32	其中:财政拨款	862.3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862.32万元,用于化解隐性债务。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避免产生债务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债务化债成本	≤862.3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还款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环卫工人工资		项目负责人		李龙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69.95	其中:财政拨款	1269.9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269.95万元,用于发放300名环卫工人工资12个月工资。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环卫工人工作,维护城市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及环境卫生等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月数	≥12个月	计划标准	=12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成本	≤105.83万元/月	预算支出标准	105.83万元/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有效保障城市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环卫工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路灯电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龙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250 万元, 用于保障新老城区夜间路灯亮化工作。项目的实施, 有利于为行人和机动车辆提供便利条件, 有效提升城市夜间环境亮化美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亮化覆盖率 (%)	≥97%	计划标准	=98%	10	-	-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	-
	时效指标	全年保障路灯夜间照明成本 (万元)	≤2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0 万元	20	-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有效提升城市夜间环境亮化美化、为行人和机动车辆提供便利条件	有效保障	效果明显	有效保障	20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城镇居民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20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农发行贷款付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		段荣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50 万元, 用于按约定每季度归还英吉沙县住建局具体负责实施的 2 个政府投资项目贷款利息, 项目的实施, 有利于提升政府单位良好信誉。预期收益还款单位满意度不低于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贷款还息成本	≤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材料
	社会成本指标	受益还款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公租房维修费		项目负责人		阿丽屯古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 该项目投资100万元, 用于支付公租房运营管理公司对全县公租房管理的费用,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升公租房环境、改善居住环境。目标2: 该项目使用资金100万元, 用于对全县各公租房小区供水、供热、屋顶及室内外配套设施进行维修, 购买小区供水, 供热室外配套设施200套、卫生间, 厨房等室内配套设施300套; 该项目的实施, 有效提升公租房环境、改善居住环境, 向住房困难的居民提供良好的住房环境。预期受益居民满意度不低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小区供水, 供热室外设施配套数	≥200套	计划标准	=200套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卫生间, 厨房等室内设施配套数	≥300套	计划标准	=300套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成本	≤1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小区供水, 供热室外设施配套成本	≤4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0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卫生间,厨房等室内设施配套成本	≤6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有效提升公租房环境、改善居住环境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		项目负责人		阿丽屯古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 该项目投资100万元, 用于支付公租房运营管理公司对全县公租房管理的费用,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升公租房环境、改善居住环境。目标2: 该项目使用资金100万元, 用于对全县各公租房小区供水、供热、屋顶及室内外配套设施进行维修, 购买小区供水, 供热室外配套设施200套、卫生间, 厨房等室内配套设施300套; 该项目的实施, 有效提升公租房环境、改善居住环境, 向住房困难的居民提供良好的住房环境。预期受益居民满意度不低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小区供水, 供热室外设施配套数	≥200套	计划标准	=200套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卫生间, 厨房等室内设施配套数	≥300套	计划标准	=300套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成本	≤1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小区供水, 供热室外设施配套成本	≤4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0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卫生间,厨房等室内设施配套成本	≤6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有效提升公租房环境、改善居住环境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城关乡（11）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唐宇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	其中：财政拨款	2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衔接资金 6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000 万元。项目内容：在英吉沙县城关乡（11）村新建污水管网 10 公里。通过本项目实施，改善当地农民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给民众提供舒适、快捷、方便的生活环境。有利于英吉沙县城市生活环境的治理，优化项目区布局，加快项目区建设的步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	-	-	-
	质量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45200	-	-	-	-	-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45627	-	-	-	-	-
		工程建设费用	≤1363.64 万元	-	-	-	-	-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13 万元	-	-	-	-	-
		基本预备费	≤126.23 万元	-	-	-	-	-
		有效保障城镇居民的居住环境	效果显著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域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付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		段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00.28	其中:财政拨款	2200.2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200.29万元,用于支付专项债利息,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政府单位良好信誉。预期收益还款单位满意度不低于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贷款还息成本	≤2200.2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还款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拖欠企业账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段荣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1.65	其中: 财政拨款	271.6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71.65 万元, 用于支付英吉沙县城南热源改扩建工程费、英吉沙县集中供热二期、棚户区改造测量评估费项目、英吉沙县城区打造森林公园项目等 4 个项目尾款。项目实施后, 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 避免产生债务风险, 受益还款单位满意度达到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城南热源改扩建工程尾款	≤5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棚户区改造测量, 评估费尾款	≤69.0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集中供热二期	≤1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区打造森林公园尾款	≤51.5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还款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材料
------	--------	-----------	------	------	---	----	-------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3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018.2 万元，项目绩效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年02月20日